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 方式发出。公司共计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 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范围内,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 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30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000 万份减少为11,975万份。
-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 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 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

- 1、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权益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21 年 9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10.0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1,277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